

臺北市文山區景美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規定。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三)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貳、應徵資格：

- (一)凡中華民國國民，具各次招考報名資格者，且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及「教師法」第 30 條之情形者。倘報名時未發現，於聘用後發現仍應予以解聘。
- (二)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進行，各次甄選報名者須符合資格如下：

次別	具備資格
第 1 次	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者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第 2 次	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規定者(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 次	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或第 3 款規定者(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 (三)體育代理教師，具備以下之能力者並可提出證明者優先錄取：

1. 體育運動相關學系所畢業之國小體育師資取得大專院校 8 學分以上之國小體育教師。
2. 具有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核發之 C 級以上游泳教練證之國小體育教師。

- (四)英語代理教師，以下資格擇一優先錄取：

1. 國民小學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者。
2. 通過教育部 88 年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
3. 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者、畢業於外文系英文(語)組者(含未分組之外國語文系，並經畢業之大學開具主修英文之證明者)、畢業於英文(語)輔系者、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修畢各大學專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 20 學分班。
4. 達到 CEF 架構之 B2 級。

參、甄選類科及錄取名額：(應考人僅能擇一報考，報名後不得更改)

- (一)實際缺額除第 1 次招考依本簡章公告缺額外，第 2-15 次於前次考試榜示併同公告，請逕自本校網站查詢，如無缺額之科(類)別，則不再進行下一分次招考。
- (二)各類別得擇優備取若干名，惟成績總分未達標準者，視為不符本校需求，本校得從缺不予錄取。
- (三)代理教師視教育局員額或留職停薪期間聘任，期間如逢代理原因消失，代理教師應無條件離職，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補助；代理期滿如未滿 3 個月，薪資將以日薪計。
- (四)備取人員經教評會審查，嗣後於同學年度同一階段、科(類)有 3 個月以上代理教師缺額，得依序聘任該等備取人員遞補之。

序號	代理教師類別	名額	授課領域	代課法源	聘期	配合工作
1	音樂代理教師	1	低年級音樂課 8 節+ 五年級音樂課 8 節+2 低年級健康 2 節+一 年級本土 1 節	實缺	113.08.01~ 114.07.31	1. 訓練景美國小合唱團。 2. 需參加標準本位評量研究發展與推廣方案。 3. 辦理六年級畢業生音樂劇教學及展演。

2	體育代理教師	1	四年級體育課 8 節+ 五年級體育課 8 節+ 一年級健康 1 節+分 組課 1 節	教育部 補助款 外加代 理教師	113.08.01~ 114.07.31	1. 訓練景美國小籃球、田徑及游泳體育校隊。 2. 教育部補助款外加代理教師，未有編制內代理教師之交通費、文康活動費及教師節禮品補助。
3	美勞代理教師	1	本土閩南語課 4 節+ 五年級美勞課 8 節+ 六年級美勞 8 節	教育部 補助款 外加代 理教師	113.08.01~ 114.07.31	1. 畢業美展及畢業典禮舞台佈置。 2. 學校活動邀請卡設計。 3. 學校主題活動佈置。 4. 能說閩南語為優。 5. 教育部補助款外加代理教師，未有編制內代理教師之交通費、文康活動費及教師節禮品補助。
4	英語代理教師	1	英語課 18 節+三年級 美勞 2 節	教育部 補助款 外加代 理教師	113.08.01~ 114.07.31	1. 規劃學生英語教學及體驗活動。 2. 訓練學生英語比賽。 3. 教育部補助款外加代理教師，未有編制內代理教師之交通費、文康活動費及教師節禮品補助。

肆、報名、甄試、榜示、成績複查、錄取報到日期及各分次報名資格：

(於 1 招無人報名或報名未錄取時，續辦 2-15 招；欲報名 2-15 招者，請先至本校網站【<https://www.cmes.tp.edu.tw/nss/p/index> 最新消息】查詢 1-15 招錄取公告，確認是否無人報名或報名未錄取)

次別	第一招	第二招	第三招	第四招	第五招
報名日期 逾時概不受理	113年5月20日(一) 上午9時30至10時	113年5月21日(二) 上午8時至8時30分	113年5月22日(三) 上午8時至8時30分	113年5月28日(二) 上午8時至8時30分	113年5月29日(三) 上午8時至8時30分
甄選日期及 相關時間 ★請注意報 到時間★	113年5月20日(一) 考試時間： 上午10時45分	113年5月21日(二) 考試時間： 上午9時30分	113年5月22日(三) 考試時間： 上午9時30分	113年5月28日(二) 考試時間： 上午10時15分	113年5月29日(三) 考試時間： 上午10時00分
	★報到時間、地點：考試時間前20分鐘至教務處報到並進行應試，逾時取消其甄選資格。				
成績公告日期	113年5月20日(一) 14時前公告	113年5月21日(二) 14時前公告	113年5月22日(三) 14時前公告	113年5月28日(二) 14時前公告	113年5月29日(三) 14時前公告
	★採網路公告方式，甄選日當天14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因本案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錄取公告當日，將於本校網站公告是否進行下次招考，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如無缺額，則不再進行下一分次招考。) ★成績複查時間：甄選當日下午14時至14時30分				
錄取報到	113年5月20日(一) 下午15時至16時	113年5月21日(二) 下午15時至16時	113年5月22日(三) 下午15時至16時	113年5月28日(二) 下午15時至16時	113年5月29日(三) 下午15時至16時
	★正取人員請依表定時間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錄取人員請於指定報到時間，攜帶全部學經歷有關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及回聘事宜。逾時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依序遞補。				

次別	第六招	第七招	第八招	第九招	第十招
報名日期 逾時概不受理	113年5月31日(五) 上午8時至8時30分	113年6月3日(一) 上午9時30至10時	113年6月4日(二) 上午8時至8時30分	113年6月5日(三) 上午8時至8時30分	113年6月7日(五) 上午8時至8時30分
甄選日期及 相關時間 ★請注意報 到時間★	113年5月31日(五) 考試時間： 上午9時30分	113年6月3日(一) 考試時間： 上午10時45分	113年6月4日(二) 考試時間： 上午9時30分	113年6月5日(三) 考試時間： 上午9時30分	113年6月7日(五) 考試時間： 上午9時30分
★報到時間、地點：考試時間前20分鐘至教務處報到並進行應試，逾時取消其甄選資格。					
成績公告日期	113年5月31日(五) 14時前公告	113年6月3日(一) 14時前公告	113年6月4日(二) 14時前公告	113年6月5日(三) 14時前公告	113年6月7日(五) 14時前公告
	★採網路公告方式，甄選日當天14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因本案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錄取公告當日，將於本校網站公告是否進行下次招考，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如無缺額，則不再進行下一分次招考。) ★成績複查時間：甄選當日下午14時至14時30分				
錄取報到	113年5月31日(五) 下午15時至16時	113年6月3日(一) 下午15時至16時	113年6月4日(二) 下午15時至16時	113年6月5日(三) 下午15時至16時	113年6月7日(五) 下午15時至16時
	★正取人員請依表定時間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錄取人員請於指定報到時間，攜帶全部學經歷有關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及回聘事宜。逾時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依序遞補。				

次別	第十一招	第十二招	第十三招	第十四招	第十五招
報名日期 逾時概不受理	113年6月12日(三) 上午8時至8時30分	113年6月14日(五) 上午8時至8時30分	113年6月18日(二) 上午8時至8時30分	113年6月19日(三) 上午8時至8時30分	113年6月21日(五) 上午8時至8時30分
甄選日期及 相關時間 ★請注意報 到時間★	113年6月12日(三) 考試時間： 上午9時30分	113年6月14日(五) 考試時間： 上午9時30分	113年6月18日(二) 考試時間： 上午9時30分	113年6月19日(三) 考試時間： 上午9時30分	113年6月21日(五) 考試時間： 上午9時30分
★報到時間、地點：考試時間前20分鐘至教務處報到並進行應試，逾時取消其甄選資格。					
成績公告日期	113年6月12日(三) 14時前公告	113年6月14日(五) 14時前公告	113年6月18日(二) 14時前公告	113年6月19日(三) 14時前公告	113年6月21日(五) 14時前公告
	★採網路公告方式，甄選日當天14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因本案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錄取公告當日，將於本校網站公告是否進行下次招考，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如無缺額，則不再進行下一分次招考。) ★成績複查時間：甄選當日下午14時至14時30分				
錄取報到	113年6月12日(三) 下午15時至16時	113年6月14日(五) 下午15時至16時	113年6月18日(二) 下午15時至16時	113年6月19日(三) 下午15時至16時	113年6月21日(五) 下午15時至16時
	★正取人員請依表定時間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錄取人員請於指定報到時間，攜帶全部學經歷有關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及回聘事宜。逾時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依序遞補。				

◎報名地點：本校二樓人事室

◎報名費：新台幣參佰元整（除於資格審查完成報名手續並繳費後發現資格不符者外，報名費一律不予退還）。

◎報名方式：檢同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附委託書）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簡章及報名表請逕至本校網站及教育局教師選聘網下載），現場資格審查，凡經審查檢附證件不全或資格不符者，不受理報名。

伍、應繳表件：請將下列資料正本及影本按順序分別裝訂成冊，正本驗後發還。

- (一) 報名表（請黏貼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簡要自傳、切結書、委託書（親自報名者免附）。
- (二) 資格證件：請繳交下列證件正本、影本各乙份（正本驗畢歸還，影本請自行以 A4 紙影印依序裝訂）。
 1. 國民身分證（男性請加附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無則免附）。
 2. 合格教師證書。
 3. 學經歷證件（畢業證書、服務或離職證明書等）。
 4. 專長或研習進修證明書【(1)綜合領域關鍵能力 36 小時研習(2)補救教學 8 小時培訓(3)差異化教學增能 3 小時】（最近 5 年，無者免繳）。
- (三) 簡要自傳。
- (四) 切結書。

附註：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書者，需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文件及教育部採認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並不得以切結書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請檢具下列文件：

- 1、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一份。
- 2、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陸、甄選事項：

一、甄選地點：臺北市文山區景美國民小學（臺北市文山區景文街 108 號。）

二、甄選事項：

各類別代理教師：採教學演示（成績佔總分 60%）及口試（成績佔總分 40%）

1. 甄選方式：

(1) 教學演示（成績佔總分 60%）

音樂代理教師	領域：以五年級上學期音樂(版本不拘)為內容自訂教學主題，準備 40 分鐘時間教學簡案（1 式 3 份），演示 12 分鐘教學，所需教學設備請自行準備。
體育代理教師	領域：以五年級上學期體育(版本不拘)為內容自訂教學主題，準備 40 分鐘時間教學簡案（1 式 3 份），演示 12 分鐘教學，所需教學設備請自行準備。
美勞代理教師	領域：以五年級上學期藝術(版本不拘)為內容自訂教學主題，準備 40 分鐘時間教學簡案（1 式 3 份），演示 12 分鐘教學，所需教學設備請自行準備。
英語代理教師	領域：以五年級上學期英語(版本不拘)為內容自訂教學主題，準備 40 分鐘時間教學簡案（1 式 3 份），演示 12 分鐘教學，所需教學設備請自行準備。

(2) 口試（成績佔總分 40%）：提問範圍包含個人經歷、教學實務、教學理念、班級經營…等，時間以 8 分鐘為限制。

2. 甄選地點：本校教室。

柒、成績計算：

- (一) 依甄選教師員額錄取，未達錄取標準 80 分不予錄取。
- (二) 複試成績相同時，以教學演示成績高者優先錄取之。如成績仍相同時，以修習特教 3 學分以上或修習特殊教育研習時數 54 小時以上者優先錄取之。

(三)錄取名單於甄試當日下午 2 時前於本校網站(本校網址：<https://www.cmes.tp.edu.tw/nss/p/index>)公告，不另行個別通知。

捌、成績複查：

放榜日當天下午 2 時至 2 時 30 分本人持身份證至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會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玖、報到日期：

錄取者應於甄選當日下午 3 時至 4 時攜帶全部學經歷相關證件正、影本各一份至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逾期視同棄權，由備取依序遞補。

拾、附則：

- (一)本校依據前述聘期進行聘任，並視本校需求安排職務；代理教師於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解除代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 (二)繳驗之各項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及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或雖經本校錄取並應聘，但繳交之各項證明文件無法敘薪者應自動離職，不得要求留任或任何賠償。
- (三)經錄取並報到後，不得再到他校應聘。
- (四)代理教師應專任，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代理教師之獎懲比照專任教師成績考核規定辦理。
- (五)經錄取合格之教師應遵守教師法、相關法規規範及教育局所訂「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試辦新進教師工作守則」。
- (六)經甄選錄取者，應於報到後二週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檢查)；如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者，註銷錄取資格。
- (七)雖經本校錄取並應聘，但繳交之各項證明文件無法敘薪者應自動離職，不得要求留任或任何賠償。
- (八)如遇颱風或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上課時，甄選工作順延至恢復上班日第一日。
- (九)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
- (十)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教評會委員及甄審委員會委員其本人或配偶、前配偶、四等親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或曾任應試者之實習輔導教師，或曾有師生、同學關係者報名應試時，應自行迴避。
- (十一)教育部補助代理教師員額因非本市編制內教師，爰未有編制內代理教師之交通費及文康活動費。
- (十二)代理教師薪資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基準一覽表」辦理，倘代理教師未具代理教育階段科別之合格資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大學畢業者為 42220 至 45220 元。
- (十三)其他未盡事宜或臨時通知事項，由甄選委員會書面或電話通知。
- (十四)本校校址：臺北市文山區景文街 108 號。電話：29322151 轉 110(教務處：甄選事宜) 轉 1 6 0 (人事室)。傳真：2 9 3 3 2 1 5 5。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5 月 0 6 日

臺北市文山區景美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第__次甄選自傳

類別：音樂代理教師 體育代理教師 美勞代理教師 英語代理教師

(應考人僅能擇一報考，報名後不得更改)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現職服務學校及職稱：								
師資暨 最高學歷	1.		大學院校		科系所			組
	2.		大學院校		教育學分班(學程)			
重要經歷 (含實習代理)	序號	曾服務機關學校	職稱	曾任導師 或科任別	起訖年月	年	資	
	1						計 年 月	
	2						計 年 月	
	3						計 年 月	
教師專長 進修成長								
指導學生或 個人參與 特殊表現								
教學理念 與 班級經營								
未來對本校 工作的配合 與自我期許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考臺北市文山區景美國民小 113 學年度代理教師第____次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本人無異議，並自負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及要求任何補償。

- 一、未於規定時間繳交應提供或繳交之證明文件者。
- 二、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 三、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簽約回聘者或經簽約回聘後，未至貴校應聘者。
- 四、有教師法第十四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三十三條各款情事者。
- 五、具有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定居身份未設籍滿十年者。

此 致

臺北市文山區景美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處：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今委託

_____先生（小姐）代理報名 113 學年度代理教師第____次甄選。

此致

臺北市文山區景美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文山區景美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__次代理教師
甄選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

姓 名		准 考 證 號 碼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 分 證 字 號		
身心障礙手冊字號		類 別		程度別
聯 絡 電 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通 訊 地 址		
考 生 應 考 服 務 項 目 (請 依 實 際 需 求 勾 選)				
試 題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放大 2 倍之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報讀試題			
答 案 卷 (卡)	<input type="checkbox"/> 以原答案卷(卡)放大之 A4 影印本作答 <input type="checkbox"/> 以 A4 空白紙代替答案卷(卡)作答			
試 場 安 排	<input type="checkbox"/> 試場安排在 1 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考 場 提 供 輔 具	<input type="checkbox"/> 盲用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其 他 特 殊 需 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有影響試場秩序之虞，須另安排座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自 備 輔 具 (經檢查後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身心障礙手冊正面影本浮貼處			身心障礙手冊背面影本浮貼處	

註：本表填妥後，請依簡章規定時間傳真至本校，並以電話確認，俾憑辦理。傳真電話(02)29332155；聯絡電話(02)29322151 轉 160。